

供 应 合 同

购货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乙方）：杭州绿霸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确认 杭州绿霸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为水果类产品的成交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地点：杭州市下沙高教园浙江财经大学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区域为：

文华餐厅二楼、筹建餐厅（西北组团一楼）、教工餐厅（学术一楼）。

二、合同期限：1年，自 2022年8月1日 起到 2023年7月31日 止。

三、水果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供水果应具有新鲜水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麻点、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2、安全卫生要求：

（1）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的最新标准；

（2）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的最新标准；

四、供货规定和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于当日 18:00（北京时间）前书面确认的数量，在第二日 08:00（北京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逾期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双方协商结果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如遇合同甲方特殊情况需紧急订货的，商家应首先满足（一月内一次的，商家具有无条件满足的义务）。

2、成交供应商每批水果送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进口水果还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溯源二维码》。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水果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纸品净果过磅，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在验收时，若该批次水果超过 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该批次水果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水果低于 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退回不合格水果，剩余的按实际重量验收。对于不合格水果，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五、供应价格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产品供应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元/公斤
1	香蕉(160g-200g 单个)	菲律宾、越南或同档次及以上	6.8

2	苹果(170g-200g 单个)	陕西乾县、陕西洛川或同档次及以上	12.5
3	香梨(120g-140g 单个)	新疆库尔勒或同档次及以上	13.9
4	西瓜 (4kg—6kg 单个)	江苏盐城、上海崇明或同档次及以上	3.5

2、调价周期

原则上合同期内一个月一调价。

3. 调价方式

根据调价参考日水果综合价格进行调价，水果综合价格原则上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由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向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 获取水果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 50%；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 50%，如果商家价格高于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的 20%，则商家的价格不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水果执行价格为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

(3) 定价日为 10 日（每月 10 日定当月 11 日至次月 10 日的价格，第一个定价周期（8 月 1 日-10 日）除外）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4、合同期第一个定价周期（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执行成交价格：

5、在价格执行周期内不调价。

六、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合

同预算金额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货物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正规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第一次支付）

七、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阐述甲方采购订货、食堂配送、货款结算等相关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方面信息，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合同管理、索证索票、产品验收、商家管理等工作。

4、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以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5、乙方为甲方该标的产品合同期内的唯一成交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该标的产品（乙方产品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特性的除外）。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等情形除外。

6、因乙方违约及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

7. 甲方要严格遵守廉洁采购法律及单位规章的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与检查。在乙方有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时，甲方有权调整、

减少、取消配送区域和配送品种及数量。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乙方必须按国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供品种的相关索证索票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有效的准入证件材料。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发生证件变更时，乙方须在变更前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管理规定做好合同履约、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同时应在变更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证件材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相关水果品种。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定期对水果品质和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并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动态、市场行情等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采购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合同期内有效期内）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校园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水果，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水果被

政府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或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当出现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商业信誉和企业经营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配送时间、规格与数量送货，并满足食堂紧急订货的要求，当出现送货异常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若出现实际配送不及时与数量违约，及服务沟通相应不及时的情形，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合同期内累计出现超过 5 次，甲方即有权取消供应合同。

2、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水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水果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且甲方后勤服务中心餐饮部拒绝接收时，乙方须在 3 小时内一次性退换。同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出现第 1 次，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出现第 2 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出现第 3 次，即终止本协议，并扣除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约定要求。若出现安全指标检测不达标，甲方可根据安全风险程度与实际情形，对乙方作 200 元-2000 元的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处理；对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及索证索票要求的情形，可作 200-1000 的违约赔偿处理，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5、除安全、质量及包装等要求外，乙方所送产品出现不符合约定的品相、规格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经常出现严重影响食堂使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6、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8、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9、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格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九、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十、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行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该品种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商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事项等，均作为该合同的当然附件执行。

4、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所磋商项目水果品种为目前食堂使用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后期采购所列品种外水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水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价格按本合同第五条款中所述的调价方式执行。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3、本合同的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双方对违约责任的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中，涂改、下划线外添加内容均属无效。

6、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春潮街18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霞虹路12号
邮编：	邮编：310000
电话：	电话：0571-86300851
传真：	传真：0571-863005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四季青支行
帐号：	帐号：201000053724082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法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销售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重视质量把关，

能及时提供产品质量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贵单位对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地进行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0571-86300851；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任金明；手机：15382360218。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